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教〔2025〕33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经2025年7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5年8月14日

南京林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以本为本”理念要求，完善和推进学分制管理，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与学分转换的工作管理，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认定是指学生在本科学习年限内，所取得的非本人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学分，认定为其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内所需课程学分的过程。

第三条 学生所在学院是学分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教务处负责审核备案。各学院须成立学分认定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专业建设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课程建设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教学秘书等组成。

第二章 认定依据和基本原则

第四条 学分认定主要依据学生所在专业年级执行的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标准以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培养方案作为学校教学工作的规程性文件，其制订、执行、修改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必须严格执行，确保人才培养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第五条 学分认定的基本原则：

1.知识体系完整性原则，保证学生所学专业知识体系的完整性，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生综合能力。

2.培养目标等效性原则，认定应满足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相同或能力实质等效的要求。

第三章 校内课程学分认定

第六条 校内课程学分认定：适用于转学至本校、转专业、实验班分流、休学后复学、缓退试读、降级等情况。

第七条 校内课程学分认定在满足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还须符合以下规定：

1.课程名称相同、学时学分相同但课程代码或性质不同的课程，可以相互认定。

2.课程名称相同、学时学分不同的课程，高学时、学分课程可以认定低学时学分课程。

3.课程名称不同、内容相近的课程，已修读课程的学时学分除须大于或等于申请认定课程外，还需满足课程教学大纲内容及要求相似度至少达 70%。

第八条 因培养方案修订或专业停招导致课程停开或调整，须由学生所在学院协同课程承担单位，依据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指定内容、要求相近的其他课程用以替代原课程，原则上应在培养方案修订或专业停招时做好衔接备案。

第九条 待认定课程如正常开设，一般不进行学分认定，若用学籍异动前所修课程认定学籍异动后应修课程时除外。

第四章 校外课程学分认定

第十条 校外课程学分认定适用于：经学校批准，学生根据学校与国（境）内外高校或机构签署的交流合作协议，赴国（境）内外进行公费或自费交流学习半年以上（含国际交流项目等）并

取得学分的情况。

第十一条 若学校与国（境）内外高校或机构签署的交流与合作协议中，明确规定了学生交流学习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方法，按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办理。

第十二条 校外课程学分认定在满足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1.学生所赴国（境）内外交流学习的高校（机构）或修读的学科（专业）学术声誉（课程水平）学术地位须至少与学校相当。

2.学生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以课程教学大纲（课程介绍）为依据，课程内容及要求与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对应课程相似度达70%以上，且已修课程学时学分大于或等于待认定课程的学时学分，可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的对应课程。

3.学生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如果不是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或与相关对应课程相似度低于70%，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通识选修课等。

4.学生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的学时须为授课学时，不含自修、课外作业等时间，并须参照学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转换，即原则上理论课16学时计为1学分，其中部分通识教育课程和体育等课程32学时计为1学分，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课程每周计为1学分。

5.课程学分转换后与学校培养方案中的对应课程学分相同，可直接替代；交流课程学分较高且课程内容完整涵盖多门对应课程的，可申请一门课程替代培养方案中多门对应课程，须保证两者学分总数相当；交流课程学分较低，根据课程内容也可申请多

门课程替代培养方案中对应的一门课程，须保证两者学分总数相当，否则不予认定。

第十三条 课程成绩记载及转换要求：

1.学生在国（境）内外高校或机构交流学习后向学校申请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需遵循《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对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的相关要求。

2.学校成绩记载方式分为百分制、五级分制两种；若交流学习所修课程成绩记载方式与学校一致，则无需转换，直接记载；若不一致，则按以下对应关系转换：

（1）若课程成绩记载方式以“A+”、“A”、“A-”、……“F”方式，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百分制成绩	95	90	88	85	80	78	75	70	68	65	60	55	50

（2）若课程成绩记载方式为二级分制，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

二级分制等级	合格（P）	不合格（F）
百分制成绩	85	55

（3）若交流学习所修课程还有其他计分形式，需提供对方学校成绩记载标准供学校认定时参考使用。

第十四条 交流学习所修学分原则上不能认定为校内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分。

第五章 课程成绩登记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课程学分认定须一次性办理完成，认定后不得修改变动，学分认定课程不能重复使用。原则上，学分认定一旦通过，不可撤销。

第十六条 用一门已修课程认定一门或多门课程，被认定课程成绩登记为已修课程成绩；用多门已修课程认定一门课程，成绩登记时取已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 $\text{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

第六章 认定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在培养方案修订或专业停招时做好衔接备案的课程进行学分认定时，学生在教务系统提交学分认定申请，系统自动审核。

第十八条 其他情况学分认定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每学期 1—6 周，学生向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南京林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纸质稿一式两份）和相关附件材料，附件包括：校内课程成绩单原件或校外课程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复印件、《南京林业大学出国交流学生赴境外学习计划审核表》复印件等。

2.教学办对学生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无误后提交至课程承担单位教学办。

3.课程承担单位教学办将学生申请提交学院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后返回学生所在学院。

4.学院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后（须将涉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相关认证专业培养方案内课程的认定材料报送校教学评估办公室审批），将学分认定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5.教务处对学分认定材料的完整性、流程的规范性进行审核

备案。审核通过的学生在教务系统提交学分认定申请，学院教学办审核。若无法线上申请的，学生需携学分认定相关材料，含签署过审核意见的《学分认定申请表》、相关附件材料，至教务处办理成绩录入手续。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课程学分认定须保证申请认定材料真实有效，对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京林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南林教〔2022〕5号）文件同时废止。